

案 號： 1007041291

要 旨：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 北府訴決字第 1001691637 號

相關法條： [行政罰法 第 18 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1、18、2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07041291 號

訴願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16 日北警刑字第 1000011560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樹林分局（下稱：樹林分局）於 100 年 8 月 17 日 23 時於本市○○區○○街○○號○樓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下同），其所持有之毒品及採集之尿液檢體分別送檢後，該毒品檢出愷他命成分，尿液則呈愷他命陽性反應，遂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及沒入其所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之父親（即代理人）於 100 年 8 月 17 日晚間約 10 時左右返家（本市○○區○○街○○號○樓），察覺訴願人神情恍惚，主動撥打 110 請求協助、輔導、提供阻止訴願人繼續施用愷他命危害身心健康等建議或方法，與案件處分書記載「遭樹林分局查獲」之事實不符，代理人之用意不在於報案或檢舉，亦不在於陷自身於不利。又代理人當場提供空透明塑膠袋 1 只（約長 3 公分、寬 2 公分），與案件處分書記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包（毛重 0.3250 公克，淨重 0.0050 公克）」之事實不符。現今代理人一人工作、經濟狀況拮据，還要負擔罰鍰，更是雪上加霜，請查明撤銷處分，至為感謝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訴願人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為訴願人之父親即代理人以電話向樹林分局報案，復由三多派出所員警到本市○○區○○街○○號○樓，在代理人同意下交付毒品，並經訴願人同意採取尿液送驗。案件雖為代理人報案，惟其報案並非訴願人本人親自為之，亦非訴願人委由代理人報案，其情難認有何免罰之情節。惟念及其施用毒品只係戕害自己身心，並無加害他人，且

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參酌本件施用毒品種類、尿液檢體毒品反應指數、及其違反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於法定處罰範圍內，裁處最低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及沒入愷他命之處分，以資懲儆，並無裁量逾越、或濫用等裁量瑕疵。本件毒品粉末袋由代理人主動提出，並經訴願人同意後為警查扣，毒品則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檢出愷他命成分，毛重 0.3250 公克（1 袋 1 標籤），淨重 0.0050 公克，取樣 0.0005 公克，餘重 0.0045 公克，其內容含有愷他命成分，至為灼然。是本件代理人以原處分機關未盡調查之能事、率以處罰、有失公允及塑膠袋內無愷他命云云，自非可採，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依行政院 91 年 1 月 23 日院台法字第 0910001605 號公告，增加愷他命為第三級毒品）、同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同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同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本文後段規定：「... 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次按，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再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二、卷查訴願人於前揭時地為樹林分局查獲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 0.3250 公克（淨重 0.0050 公克）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扣案之毒品檢體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驗出愷他命成分，尿液經其親自排放並注入空瓶親自封存採集後送檢，尿液檢體經「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步以「EIA 酵素免疫分析法」檢驗，復以「GC/MS 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定，二者均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其檢驗結果不致產生偽陽性，足徵訴願人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無疑，此有樹林分局 100 年 8 月 17 日之調查筆錄、查獲毒品沒入物扣留物品紀錄及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物品目錄表、100 年 8 月 31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 1004481 號毒品鑑定書、100 年 9 月 6 日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L/2011/80259001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稽。因此，原處分機關依據前開樹林分局所移送之事證，以訴願人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並認定其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持有之低度行

為，不另裁處持有行為而僅論以施用行為，再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本文後段之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最低額之 2 萬元罰鍰、令其接受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及沒入其所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揆諸首揭條文規定，於法並無不合。

三、至於代理人辯稱其主動撥打 110 之目的在於請求協助、輔導、提供阻止訴願人繼續施用愷他命危害身心健康等建議或方法，而非報案或檢舉，代理人當場提供之透明塑膠袋內並無愷他命云云；惟訴願人確實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既已如前所述，而原處分機關亦已審酌訴願人之犯後態度、精神狀況、施用毒品種類、尿液檢體毒品反應指數、其違反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行為情狀，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裁量後而為前揭裁處，是以，訴願人前揭辯稱尚難採憑。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邱惠美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黃怡騰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王年水
委員 何瑞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